

一、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20號亞洲金融中心7樓。

本集團之營運性質及其主要業務於本年內並無變動，乃提供銀行、保險及投資服務。

二、 新頒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中提早採納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所帶來之影響，惟目前仍未能評論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否重大影響。

三、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之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會計實務準則（「SSAP」）及其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告乃按實際成本法而編製，惟投資物業、行址及若干投資則定期重新計算，於下文會計政策中會作進一步闡述。

綜合基準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由其各自購入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綜合處理。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要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佔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淨資產之權益。

三、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收入確認

倘有理據認為其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收入能可靠地計算後，收入方會按以下基準確認：

- (i) 向客戶作出之貸款之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有效利率確認；
- (ii) 融資租賃之利息收入按下文標題「融資租賃」所述基準確認；
- (iii) 銀行業務費用及佣金收入在賺取或應計時確認；
- (iv) 來自直接承保及分保業務之保費分別按於財政年度內保單合約開始生效及自再保險公司取得通知後予以記錄，並待風險保障提供予受保人或再保險公司後方會確認為收入；
- (v) 所得股息在本集團收款權確立時確認；
- (vi)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或虧損在買方取得所有權時確認；及
- (vii) 租金收入按應計基準確認。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中取得利益。

附屬公司業績乃包括在本公司損益賬內，惟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之於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三、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一項合約安排所成立之公司，據此本集團與其他合營方所從事之一項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形式經營，而本集團及其他合營方均擁有權益。

合營方之間訂立之合營協議，規定合營公司之活動、合營方之注資以及有關委任合營公司董事會或對等監管機關之詳情。來自合營公司之業務之盈虧以及剩餘資產之任何分派，乃由合營方按其各自之注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攤分。

處理合營公司之方法如下：

- (a) 倘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擁有單方面直接或間接控制權，則以附屬公司形式處理；
- (b) 倘本集團並無單方面直接或間接控制權，惟對合營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則以共同控制實體處理；
- (c) 倘本集團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惟直接或間接持有一般不少於百分之二十合營公司之股份股本，並可對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則以聯營公司處理；或
- (d) 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合營公司之股份股本百分之二十，且並無共同控制權或未能對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則以長期投資處理。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公司，而參與之各方對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概無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列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以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除減值虧損以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三、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擁有其股本投票權一般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並作為長期持有，而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惟其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列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除減值虧損以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之商譽乃是於收購日，收購成本較本集團佔可識別之已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超出之數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以直線基準攤銷。倘為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任何未攤銷商譽包括於其賬面值內，而非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列之已識別資產。

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出售損益之計算乃參照於出售日之資產淨值，其中包括仍未攤銷之商譽應佔金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檢討，並在認為有需要時作出減值撥備。先前就商譽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作撥回，除非減值虧損是由特殊性質而預期不會再發生之特別外部事件引致，而其後之外部事件已發生並已還原該事件之影響。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進行評估，評估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有否顯示某項資產之前所確認之減值已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任何有關之顯示，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按資產之使用價值及其售價淨額之較高者計算。

三、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資產減值（續）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中支銷，除非資產乃按重估價值列賬，則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項重估價值之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訂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始能撥回，惟數額不得超過倘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訂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賬，除非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則撥回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根據該項重估價值之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投資

- (i) 存款證及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可於固定日期贖回，預算持有直至到期，並按個別投資之基準按已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已攤銷成本乃成本值加或減購入價與到期日金額之間差價之累積攤銷。
- (ii) 投資證券乃預算按持續基準持有之證券，並按個別投資之基準按成本值減董事認為非屬臨時性質之減值虧損列賬。
- (iii) 倘於導致投資證券、存款證或其他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撇減或撇銷之情況或事件不再存在，並有可靠證據顯示新情況及事件將於可見將來之內持續時，公平值增值之數額將按個別投資項目之基準計入損益賬內，以先前於損益賬內所扣除之數額為限。

三、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續）

- (iv) 股票掛鈎票據乃通常在一年內到期之債務證券，其回報與若干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參考股票之股價表現掛鈎。本集團以折讓價購買該等股票掛鈎票據，如要在到期日收取票據之全數面額（「面值」），於到期日指定之參考股票之收市價必須高於預先釐定之行使價（「行使價」）。倘於到期日參考股票之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行使價，本集團須贖回股票掛鈎票據，以交換相關參與股票之股份。

股票掛鈎票據乃按票據成本另加票據價格與到期日面值差異之累計攤銷列賬。倘預期由於指定參考股票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已跌至低於行使價，以致將出現贖回虧損，則就預期不可收回之任何部份票據賬面值作出撥備。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賬或於損益賬扣除。

- (v) 投資證券、存款證及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以外之投資乃列作其他投資，並按個別投資之基準及根據其市值或所報市價以其公平價值列賬。因其公平價值改變引致之盈虧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內入賬或扣除。

貸款及其他資產

向客戶、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提供之貸款及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在扣除呆壞賬準備後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貸款於現金墊付時確認。

出售本集團無追索權之按揭貸款之應收款項，乃於應收款項之控制權已不可撤回地轉讓予第三者時確立，而該等應收款項已不再列入資產負債表。

列作呆賬之貸款之利息撥入暫記賬內，並於資產負債表內於有關應收款項結餘中扣除。

三、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貸款及其他資產（續）

就住宅按揭貸款授出且會因提前贖回而被罰之現金回贈乃作資本化，並於提前還款罰款期內在損益賬中攤銷。

呆壞賬

凡經認作呆賬之貸款及其他資產均已撥存準備，此外另有撥出一筆款項作為一般呆賬準備。該等準備在貸款及其他資產中扣除。凡預期不可收回之貸款乃予撇銷。

收回資產

凡借方未能支付還款之貸款抵押品，本集團會將之收回變現以償付有關未償債務。附帶收回抵押資產之貸款將會繼續列賬作為客戶貸款，惟本集團已取得法定所有權之收回資產將以預定之價值列作其他資產及相應減低有關貸款，列作其他資產之收回資產以公平價值列賬。本集團就收回資產之預期可變現淨值與未償貸款額兩者間不足之數提撥特殊準備。

未滿期保費

未滿期保費為估計在結算日以後之在保期間之保費。該等保費乃按直接及分入保費總額減年內之分出保費後以二十四分之一為基準計算。

人壽儲備

人壽儲備乃為承擔人壽保險計劃未到期保額而設立，並按每年之精算估值計算。

三、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或然儲備

或然儲備乃用以抵銷有關未滿期按揭保單之不履約風險之儲備，按保單所示之滿期保費淨額之百分之五十計算。倘估計因不履行按揭還款而產生之賠償損失數額能合理準確評估，即於保單生效後第七年屆滿時，此等儲備方能列入保險收益賬內。

佣金支出及其他招攬費用

承保各類保險及人壽保險所付之佣金支出及其他招攬費用並不作遞延處理，乃於產生時在損益賬扣除。

未支付賠款

未支付賠款（包括直至結算日後尚未呈報但已發生以及已發生而未作充份呈報而需要支付之賠款）以及就清償賠款過程中預計所須及直接產生之有關賠款處理開支均已全部撥存準備。儘管此項準備不能作出精確的評估，但根據有關之資料並包括直接賠款手續費及對其他人士可能收回之賠款而計算。賠款準備不作貼現，且直至獲得所須確認後始行估計通脹調整。

未呈報但已發生之未支付賠償乃指於結算日前產生惟僅於結算日後呈報之損失。已發生而未作充份呈報之未支付賠償乃指於結算日前產生及呈報惟賠款已就結算日後之事態發展而修訂之損失。有關之未支付賠款乃參考每一項主要類別保險組合之賠款額之過往模式而釐訂。於過往年度之原有賠款撥備以及隨後修訂或清付之款額之任何差額，乃於作出修訂或清付款項之財政年度計入保險收入賬內。

未滿期之風險

已就預期賠償額超出未滿期保費及預計投資回報之部份撥備。

三、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應收保費及應收再保險公司款項

本集團為保險業務各客戶及分保人提供十二個月以下之信貸期。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符合資格在或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之權利（「聯交所交易權」）及在或透過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之權利（「期交所交易權」），兩項權利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或以資產不再積極使用之日之賬面值列賬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直線法計算，按此在兩者之十年估計使用期內撇銷交易權成本。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除外）乃按原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重估產生之盈餘直接撥入資產重估儲備。

資產之原值包括其購入價及令該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之營運狀況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入營運後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支出期間自損益賬扣除。倘能清楚顯示該項開支已導致於運用固定資產時預期獲得之未來經濟得益增加，則該項開支將予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據SSAP 17「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段列載之過渡性規定，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後獲豁免遵守持續為旗下物業重估之規定，故此，該等固定資產並無於現年度內進行重估。

折舊乃根據每項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按下列基準撇銷其原值或估值。

三、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續）

租約物業剩餘之租用年期不足五十年者乃根據其餘下之租期（不包括續約期）每年平均折舊。租用年期超過五十年之其他租約物業，則以餘額遞減法按每年百分之二計算折舊。

傢俬、裝置、設備及汽車等折舊則根據其估計可用年期三至十年撇銷成本計算。

於損益賬內確認之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之盈虧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就先前估值所實現之應佔重估盈餘將直接撥入保留溢利，列為儲備增減入賬。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有關建築工程及發展已完成且擬就其投資潛力而長期持有之土地及樓宇，而任何租金收入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訂。該等物業並未予以折舊，並按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時所進行之每年專業估值按公開市值基準列賬，惟倘租約之未屆滿年期為二十年或以下者，則就尚餘租約年期提撥折舊以撇銷其賬面值。

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此項儲備之總額以整個組合基準不足以應付虧絀，則超越虧絀之數額乃在損益賬中支銷。任何隨後出現之估值盈餘，乃按之前扣除之虧絀而計入損益賬。於出售投資物業時，就之前估值而變現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乃調撥往損益賬。

融資租賃

當合約實質上將業權所產生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承租人，該等合約均列為融資租賃合約。本集團記錄融資租賃之準則是假設該租賃資產於合約訂立時經已出售。

三、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融資租賃（續）

承租人在融資租賃下欠負之數，在資產負債表中記錄為客戶貸款。該款項包括在融資租賃之投資總額減分配至將來會計期間之總收益。

根據融資租賃之整體總收益將以所屬協議有關年期分配予各會計期間，以在每一個會計期間就現金投資淨額，提供一個大致穩定之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乃指資產擁有權所涉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實質收益仍屬於出租者之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者，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所租賃之資產乃計入固定資產，根據經營租約而應收之租金，乃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形式計入損益賬。倘本集團乃承租者，經營租約之租金均按照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賬扣除。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倘所得稅關乎同一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於損益表或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暫時差額予以確認：

- 惟於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除非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三、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 惟關乎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估量。

撥備

倘因過往事項而產生之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極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應付有關責任時，則作出撥備（有關未支付之賠款或因投保人之保險合約所產生者除外），惟責任所涉及之數額必須能可靠地估計。

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時，所確認撥備之數額乃為預期未來須應付有關責任之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所貼現之現值增加之數額，乃計入損益賬之融資成本。

三、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關連人士

倘一方能直接或間接地就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關連人士。倘彼等受同一方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公司實體。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之庫存現金及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包括國庫券及其他債務證券），一般於購入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乃分類為資產負債表中股東股本內保留溢利及／或繳入盈餘之獨立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中批准為止。倘股東批准及宣派該等股息，該等股息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乃同步擬派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乃於擬派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折算為港幣，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折算為港幣。滙兌差額已撥入損益賬內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乃採用淨投資法折算為港幣。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賬乃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幣，其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幣。任何兌換差額均列入滙兌波動儲備。

三、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外幣（續）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幣。海外附屬公司全年內不斷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乃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幣。

並無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融票據

並無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融票據來自本集團於外匯市場進行之遠期及掉期交易。倘合法抵銷權存在，則會進行扣減。按市價計值之資產及負債乃以毛額呈列，並個別顯示扣減款項。

就買賣目的而進行之交易乃以市值列賬，而所產生之盈虧乃於損益賬內確認。並無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買賣交易乃按可供參考之獨立流通價估值。就該等並無隨時可供參考之報價之交易（主要與場外交易有關），則參考由獨立資料提供之價格以估值模式釐定市值。

用作對沖之交易乃按所對沖之資產、負債或淨持倉額之相同基準重估。因重估產生之任何溢利或虧損乃按相應資產、負債或淨持倉額中產生者之相同基準於損益賬內確認。為符合資格用作對沖，衍生工具必須能有效減低資產、負債或預期進行之相關交易之價格或利率風險，並在衍生工具合約訂約之初即指定用作對沖。故此，衍生工具之市值必須與相關對沖項目在開始採用對沖時及在對沖合約之年期內之市值變動高度相關。

因合資格衍生工具終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乃按所終止合約之原訂年期之盈利遞延及攤銷。倘相關資產、負債或倉盤被出售或終止，合資格衍生工具即時按市價計值及所產生之任何溢利或虧損乃計入損益賬。

三、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職員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公積金（「公積金」）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公積金及強積金計劃之供款在損益賬中實報實銷。本集團之供款額按合資格僱員月薪某一特定百分比計算。僱員在可取得公積金全數供款前離開本集團，被沒收之供款撥歸本集團所有，以減低本集團持續所需供款及退休計劃費用。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於供款後悉數歸於僱員，惟倘於僱員可悉數獲得供款前離職，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即退還予本集團。公積金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存置於獨立管理之基金。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在本集團工作已滿所需服務年期，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合資格於終止受聘時獲取長期服務金。倘若終止聘用符合香港僱傭條例所規定之若干情況，本集團有責任支付有關服務金。

由於本集團不認為上述情況會導致集團日後會有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未就該等可能支出確認撥備。

四、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以本集團之主要分部呈列基準按業務分類。由於本集團逾90%收入、資產及負債均源自於香港之經營業務，故此不再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四、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性質以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編排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類別乃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類別者不同。業務類別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銀行業務部份從事提供銀行、金融及有關服務；
- (b) 保險部份從事提供包銷一般及人壽保險；及
- (c) 公司部份從事買賣及持有證券業務。

業務單位之間之交易，乃參考與第三者進行交易之適用條款而進行。

四、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按本集團業務類別劃分之收入、溢利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銀行		保險		公司		項目抵銷		綜合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界客戶	311,758	283,199	747,033	734,501	–	–	–	–	1,058,791	1,017,700
其他收入	–	–	98,710	89,794	16,487	11,847	–	–	115,197	101,641
業務單位之間	1,782	1,079	2,645	2,889	340	987	(4,767)	(4,955)	–	–
總計	313,540	284,278	848,388	827,184	16,827	12,834	(4,767)	(4,955)	1,173,988	1,119,341
分部業績	116,366	66,449	120,238	135,126	28,194	25,617	–	–	264,798	227,192
所佔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2,695	–	6,927	2,665	–	–	–	–	9,622	2,665
聯營公司	–	–	2,715	334	–	(2)	–	–	2,715	332
除稅前溢利									277,135	230,189
稅項	(21,182)	(12,149)	(15,970)	(15,483)	115	–	–	–	(37,037)	(27,63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40,098	202,557
少數股東權益									10	647
股東應佔一般業務溢利									240,108	203,204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本集團	銀行		保險		公司		項目抵銷		綜合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14,235,771	13,012,091	1,795,717	1,666,425	673,558	591,963	(574,740)	(262,916)	16,130,306	15,007,56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9,200	17,800	44,149	38,075	-	-	-	-	63,349	55,87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69,750	67,373	-	-	-	-	69,750	67,373
總資產	14,254,971	13,029,891	1,909,616	1,771,873	673,558	591,963	(574,740)	(262,916)	16,263,405	15,130,811
分部負債	12,560,471	11,375,899	808,268	697,435	32,161	21,566	(574,740)	(262,916)	12,826,160	11,831,984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開支	19,567	21,640	3,872	3,154	656	142	-	-	24,095	24,936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950)	-	-	-	-	-	-	-	(950)	-
收購聯營公司商譽攤銷	-	-	301	-	-	-	-	-	301	-
為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 貸款作出撥備	2,500	8,340	-	-	-	-	-	-	2,500	8,340
為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 貸款撥備作出撥回	(4,433)	-	-	-	-	-	-	-	(4,433)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盈利	(2,990)	-	-	-	-	-	-	-	(2,990)	-
固定資產攤銷	311	79	-	-	-	-	-	-	311	79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盈利)	(2,980)	-	(20)	7	(50)	(2)	-	-	(3,050)	5
無形資產攤銷	56	144	-	-	-	-	-	-	56	144
無形資產減值	88	-	-	-	-	-	-	-	88	-
呆壞賬準備淨額	26,221	21,500	(6)	3,148	-	63	-	-	26,215	24,711
持有直至到期證券及投資證券減值	-	-	473	803	78	(668)	-	-	551	135
資本開支	11,062	9,818	2,890	2,701	3,734	39	-	-	17,686	12,558

五、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為火險、水險、綜合意外保險及人壽保險之保費毛額及本集團銀行業務的淨利息收入、佣金、費用、投資收入以及其他收入之總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收入分析如下：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銀行：		
利息收入	371,013	359,964
利息支出	(124,176)	(132,022)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45,260	40,913
外匯兌換盈利減虧損	8,877	7,190
其他經營收入	10,784	7,154
	311,758	283,199
保險：		
保費毛額	747,033	734,501
營業額	1,058,791	1,017,700
分保佣金收入	53,092	47,634
利息收入，不包括與銀行業務有關者	35,735	38,491
股息收入（不包括與銀行業務有關者）來自：		
上市投資	13,023	7,136
非上市投資	3,780	4,558
	16,803	11,694
其他	9,567	3,822
其他收益	115,197	101,641
	1,173,988	1,119,341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 營業額及收入（續）

本集團其他收入淨額分析如下：

	附註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未滿期保費增加	三十一	(6,693)	(29,159)
人壽及或然儲備增加	三十二	(2,384)	(1,789)
出售其他投資之盈利淨額		40,652	28,355
其他投資未變現盈利淨額		31,530	53,926
轉撥投資證券至其他投資之未變現盈利		7,428	—
出售投資證券之盈利減虧損		(12,343)	9,749
持有直至到期證券及投資證券減值		(551)	(135)
出售持有直至到期證券之盈利		1,966	3,036
退休金計劃之保證人收費		1,866	—
出售一共同控制實體之盈利	二十一	2,990	—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利／（虧損）		3,050	(5)
		67,511	63,978

六、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本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分保費用		303,959	305,317
保險業務之佣金支出		152,388	143,250
扣除分保人收回款項後之索償淨額		231,277	202,859
核數師酬金		2,325	2,200
折舊開支	二十四	24,095	24,936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二十四	(950)	—
收購一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攤銷		301	—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撥備	二十一	2,500	8,340
為借予一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撥備作出撥回		(4,433)	—
固定資產之撇銷		311	79
無形資產之攤銷	二十三	56	144
無形資產之減值	二十三	88	—
職員費用（包括董事酬金，附註七）：			
工資及薪酬		135,909	142,346
公積金計劃供款		5,562	5,824
減：沒收供款		(843)	(714)
公積金計劃供款淨額		4,719	5,110
職員費用總額		140,628	147,45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8,445	11,779
呆壞賬準備淨額		26,215	24,711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320	3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83	140
其他非執行董事	634	502
	1,037	962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4,397	5,26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3	170
已付及應付花紅	6,163	5,770
	10,683	11,208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7	30
其他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56	32
已付及應付花紅	160	160
	216	192
	11,953	12,392

七、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續）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數目	
	2004	2003
無－港幣 1,000,000元	17	13
港幣 2,000,001元－港幣 2,500,000元	1	—
港幣 2,500,001元－港幣 3,000,000元	—	1
港幣 3,000,001元－港幣 3,500,000元	1	—
港幣 3,500,001元－港幣 4,000,000元	—	1
港幣 5,000,001元－港幣 5,500,000元	1	1
	20	16

非執行董事木村勝也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辭任）及非執行董事澤村義隆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已放棄彼等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各自港幣 20,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木村勝也先生亦已放棄其董事袍金港幣 40,000元。除上述者外，年內董事並無訂立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三年：三名），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本年度其餘兩名（二零零三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2,692	2,71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0	122
已付及應付花紅	2,775	2,000
	5,597	4,833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續）

酬金屬下列範圍之其餘兩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04	2003
港幣 1,500,001元 – 港幣 2,000,000元	—	1
港幣 2,000,001元 – 港幣 2,500,000元	1	—
港幣 2,500,001元 – 港幣 3,000,000元	—	1
港幣 3,000,001元 – 港幣 3,500,000元	1	—
	2	2

八、 稅項

本集團之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二零零三年：17.5%）計算。海外稅項乃根據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並根據有關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本年度當期稅項支出：		
香港	35,496	28,347
海外	1,261	1,300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附註二十五	(804)	288
往年當期稅項超額準備	(185)	(2,585)
	35,768	27,350
佔下列各項之稅務支出／（抵免）		
共同控制實體	1,148	312
聯營公司	121	(30)
	1,269	282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計	37,037	27,632

八、 稅項（續）

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按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對賬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四年

	香港		中國		澳門		總計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278,264		(3,001)		1,872		277,135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8,696	17.5	(450)	15.0	295	15.75	48,541	17.5
過往期間當期稅項之調整	(185)	(0.1)	-	-	-	-	(185)	(0.1)
無須繳稅收入	(18,505)	(6.7)	-	-	-	-	(18,505)	(6.7)
不可扣稅支出	7,566	2.7	1,326	(44.2)	90	4.81	8,982	3.3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務虧損	(2,221)	(0.8)	-	-	-	-	(2,221)	(0.8)
未確認稅務虧損	425	0.2	-	-	-	-	425	0.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35,776	12.8	876	(29.2)	385	20.56	37,037	13.4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 稅項（續）

本集團：二零零三年

	香港		中國		澳門		總計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220,193		6,257		3,739		230,189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8,534	17.5	939	15.0	589	15.75	40,062	17.4
稅率提高對遞延稅項年初結餘之影響	(850)	(0.4)	—	—	—	—	(850)	(0.4)
過往期間當期稅項之調整	(2,585)	(1.2)	—	—	—	—	(2,585)	(1.1)
無須繳稅收入	(19,679)	(8.9)	(306)	(4.9)	—	—	(19,985)	(8.7)
不可扣稅支出	10,912	5.0	—	—	78	2.09	10,990	4.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26,332	12.0	633	10.1	667	17.84	27,632	12.0

九、 股東應佔一般業務溢利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告內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一般業務溢利為港幣119,41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3,977,000元）（附註二十七）。

十、股息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已派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港幣2.5仙（二零零三年：港幣1.8仙）	26,451	19,044
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港幣7.5仙（二零零三年：港幣7.2仙）	79,352	76,178
	105,803	95,222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將以現金支付。

十一、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一般業務溢利港幣240,108,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03,20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1,058,021,428股普通股（二零零三年：1,058,021,428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引致每股盈利攤薄之事件，故並無披露攤薄之每股盈利。

十二、現金及短期資金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庫存現金及存放於銀行 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	361,749	454,846	2	285
即期與短期通知存款*	1,710,596	1,911,744	—	—
國庫券（包括外滙基金票據）#	109,788	89,885	—	—
	2,182,133	2,456,475	2	285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現金及短期資金（續）

* 本集團之即期與短期通知存款包括存款約港幣2,589,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511,000元），已抵押予Autoridade Monetaria e Cambial de Macau作為根據澳門適用法例規定之未付賠款準備及未滿期保費儲備之抵押。

國庫券（包括外滙基金票據）全為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發出之非上市債務證券，截至結算日之到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尚餘期限如下：		
三個月或以下	89,913	59,962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19,875	29,923
	109,788	89,885

十三、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並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存款

於結算日，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並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存款之到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尚餘期限如下：		
三個月或以下	644,885	534,942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257,364	346,431
	902,249	881,373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包括存款約港幣23,019,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1,248,000元），已抵押予Autoridade Monetaria e Cambial de Macau作為根據澳門適用法例規定之未付賠款準備及未滿期保費儲備之抵押。

十四、 應收保費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保費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三個月或以下	103,334	104,009
六個月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10,629	32,063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六個月	15,229	3,076
一年以上	1,011	2,875
	130,203	142,023
減：呆壞賬準備	(4,962)	(4,828)
	125,241	137,195

十五、 其他證券投資

	本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上市股票，按市值		
— 於香港	175,918	157,125
— 香港以外地區	135,782	72,988
	311,700	230,113
債券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按市值	68,087	48,925
— 非上市，按市場報價	60,328	56,232
	128,415	105,157
投資基金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按市值	32,588	22,670
— 非上市，按市場報價	184,456	146,650
	217,044	169,320
與股本掛鈎票據，按攤銷成本	82,013	43,075
	739,172	547,665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五、 其他證券投資（續）

於結算日，其他證券投資按發行機構界別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公營實體	59,575	103,564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250,492	118,152
公司實體	429,105	325,949
	739,172	547,665

十六、 所持存款證

本集團所持有之存款證全部均為非上市債務證券。

於結算日，所持存款證之到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尚餘期限如下：		
三個月或以下	188,839	153,009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368,039	112,147
五年或以下但超過一年	433,096	453,216
	989,974	718,372

十七、 持有直至到期證券

	本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上市債券		
－ 於香港	30,685	10,734
－ 香港以外地區	208,694	339,036
	239,379	349,770
非上市債券	2,052,018	1,536,002
	2,291,397	1,885,772
持有直至到期上市證券之市值	239,563	349,309

於本年度，為使本集團內重整投資組合而達致更有效之市場風險管理，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出售其持有直至到期證券約港幣7,600,000元，產生港幣207,000元之盈利，其後再轉撥其全部持有直至到期投資組合至其他投資，合共港幣65,600,000元，其於轉撥時之公平值為港幣65,900,000元。有關轉撥所產生之未變現盈利港幣300,000元，已於損益賬確認。於轉撥後及直至結算日，該附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持有直至到期證券組合。

於結算日，持有直至到期證券按發行機構界別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公營實體	82,033	45,123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1,910,956	1,639,839
公司實體	298,408	200,810
	2,291,397	1,885,772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七、 持有直至到期證券（續）

於結算日，持有直至到期證券之到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尚餘期限如下：		
三個月或以下	574,478	240,228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182,541	398,786
五年或以下但超過一年	1,240,474	853,954
五年以上	293,904	392,804
	2,291,397	1,885,772

十八、 貸款及其他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	8,019,702	7,479,772	—	—
呆壞賬準備	(123,546)	(181,728)	—	—
	7,896,156	7,298,044	—	—
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	217,011	199,633	7,080	6,935
呆壞賬準備	(653)	(581)	—	—
減值準備	(660)	(660)	—	—
	215,698	198,392	7,080	6,935
可收回稅項	2	—	—	—
總計	8,111,856	7,496,436	7,080	6,935

經計及向客戶提供貸款之從屬抵押品價值後，乃就有關價值作出特別呆壞賬準備。

十八、 貸款及其他資產（續）

於結算日，向客戶提供之貸款之到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須按通知償還	633,872	587,881	—	—
尚餘期限如下：				
三個月或以下	1,288,429	1,065,868	—	—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1,116,056	862,893	—	—
五年或以下但超過一年	2,581,752	2,353,667	—	—
五年以上	2,233,480	2,331,109	—	—
並無期限	166,113	278,354	—	—
	8,019,702	7,479,772	—	—

計入向本集團客戶提供之貸款中包括下文所列有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租賃資產之應收款項：

	最低租賃 款項	最低租賃 款項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而於下列期間 應收款項：				
一年內	200,672	168,335	177,625	144,575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76,866	246,854	252,573	216,387
五年以上	95,415	127,361	81,149	101,414
	572,953	542,550	511,347	462,376
減：未賺取之融資收入	(61,606)	(80,174)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511,347	462,376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八、 貸款及其他資產（續）

本集團與客戶就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融資租賃年期介乎一至五年，惟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除外，彼等最長年期為20年。

十九、 投資證券

	本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股票，按成本 減值準備	293,667 (11,073)	383,653 (25,073)
	282,594	358,580
非上市		
— 股票	43,980	43,772
— 債券	19,520	19,940
	63,500	63,712
總計	346,094	422,292
上市投資證券之市值	431,336	516,608

於結算日，投資證券按發行機構界別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282,594	358,580
公司實體	63,500	63,712
	346,094	422,292

十九、 投資證券（續）

於結算日，投資證券所包括之債務證券之到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並無期限	19,520	19,940

非上市投資證券包括若干公司（本集團應佔之股本百分比達20%以上）之股本權益達港幣2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0,000元）。然而，鑑於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權對有關公司之業務行使顯著影響力，故並無根據SSAP 10「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會計處理」將該等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該等公司之業績按已收股息列入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賬內。

該等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持有比例
Robina Manila Hote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25%
Yangon Hotel Holdings Limited	庫克群島	普通	30%

二十、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629,859	1,629,859
減值準備	(26,533)	(10,233)
	1,603,326	1,619,626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 股本面值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亞洲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港幣 600,000,000元	保險
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港幣 810,000,000元	銀行
亞洲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英屬 處女群島	100	—	港幣 10,000,000元	投資控股
AFH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100	—	1,000,000美元	投資控股
亞洲保險(財務) 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 25,000,000元	樓宇按揭
亞洲保險(退休金) 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 10,000,000元	退休金管理 及投資控股
Chamberlain Investment Limited	利比里亞 共和國	—	100	100美元	投資控股
合進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 10,000,000元	物業投資

二十、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 股本面值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edales Investment Limited	利比里亞 共和國	—	100	普通股份	投資控股
		—	100	100美元 優先股份 3,000,000美元	
亞洲商業銀行(代理) 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 100,000元	代理人服務
亞洲商業銀行(信託) 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 10,000,000元	受託人服務
Hocomban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	100	港幣 5,000,000元	物業投資
亞洲投資服務(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 10,000元	投資控股
亞洲乾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 15,000,000元	證券經紀
亞洲泰平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 12,000,000元	證券經紀
亞洲授信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 5,000,000元	提供貸款 融資
亞洲保險(投資)有限公司 (「亞洲保險投資」)	香港	—	57	港幣 53,000,000元	投資控股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上表列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及／或負債之重大部份。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各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與註冊成立地點相同，惟亞洲投資服務有限公司、AFH Investments (BVI) Limited、Chamberlain Investment Limited及Bedales Investment Limited則主要在香港營業。

二十一、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63,349	54,385
所佔商譽	—	1,490
	63,349	55,875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31,000	39,130
撥備	(4,500)	(13,933)
	26,500	25,197

年內，本集團以代價港幣3,990,000元出售其於卡聯有限公司33.3%股權，導致出售盈利港幣2,990,000元並已計入本集團損益賬內。此外，已於年內為借予卡聯有限公司之貸款港幣2,500,000元(已扣除撥備港幣5,000,000元)作出全數撥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予一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前償還。

除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前償還之金額港幣31,000,000元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二十一、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資料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所有權及 利潤分配 百分比	投票權	主要業務
銀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3.3	七分一#	提供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服務
網聯（香港） 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5	十分二#	提供電子 銀行支援服務
香港人壽保險 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6.6	十二分二#	提供長期保險 承保業務
銀和再保險 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21	十分二#	再保險包銷

* 非經安永香港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相當於本集團在董事會應佔之票數。

二十二、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64,021	61,343
收購產生之商譽	5,729	6,030
	69,750	67,373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二、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由於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借予受投資公司作為營運資金之用（不包括本公司認為該等受投資公司有過量營運資金以供其業務運作用途者），提供貸款之附屬公司之董事無意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有關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全部均為公司實體）之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 所持權益 百分比	已發行 股本面值	主要業務
Asia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AIIIL」）	英屬 處女群島	20#	1,122,500美元	投資控股
APIC Holdings, Inc.*	菲律賓	50	23,241,700披索	投資控股
Asian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AIIHL」）	百慕達	25	5,740,000美元	投資控股
專業責任保險代理 有限公司	香港	27	港幣 3,000,000元	保險代理
中國人民保險 （香港）有限公司（「人民保險」）	香港	14.25	港幣 200,000,000元	保險

* 非經安永香港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本集團亦於AIIIL間接持有另外10%股權。該股權乃透過AIIHL持有，AIIHL為本集團擁有25%權益之聯營公司，其持有AIIIL 40%權益。

二十二、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除人民保險之股權乃透過擁有57%之附屬公司亞洲保險投資持有外，於聯營公司之股權全部包括亞洲保險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權。

上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及／或負債之重大部份。董事認為，詳列其他聯營公司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二十三、無形資產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成本：	
年初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7
累計攤銷及減值：	
年初	550
本年度攤銷準備	56
於損益賬內確認之本年度減值	8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7

無形資產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三個聯交所交易權及一個期交所交易權。年內，期交所交易權不再積極使用及持作出售，並以其不再積極使用之日之賬面值港幣455,000元列賬。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四、固定資產

本集團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行址 港幣千元	傢俬、固定 裝置、設備 及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年初	5,070	482,743	195,633	683,446
添置	—	—	17,686	17,686
出售	—	(6,600)	(1,946)	(8,546)
撇銷	—	—	(4,222)	(4,222)
重估盈餘	950	—	—	95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20	476,143	207,151	689,314
累計折舊：				
年初	—	121,122	171,785	292,907
本年度折舊	—	9,547	14,548	24,095
出售	—	(197)	(1,910)	(2,107)
撇銷	—	—	(3,911)	(3,91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0,472	180,512	310,98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20	345,671	26,639	378,33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70	361,621	23,848	390,539

行址之成本或估值包括：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一九九零年估值	354,243	360,843
成本	121,900	121,900
	476,143	482,743

二十四、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行址之賬面淨值包括：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在香港之長期租約	253,664	265,243
在香港之中期租約	58,714	61,111
在香港以外地區之中期租約	33,191	34,669
在香港以外地區之短期租約	102	598
	345,671	361,621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A.G. Wilkinson & Associates根據公開市場現行使用基準進行重估，重估估值為港幣6,020,000元，而傢俬、固定裝置、設備及汽車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列賬。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港幣950,000元（附註六）已計入損益賬內。

倘本集團之已重估行址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計入財務報告中之價值應約為港幣90,019,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92,552,000元）。

本集團投資物業乃在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租賃本集團投資物業所賺取之租金收入總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港幣706,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725,000元）。投資物業乃根據營業租約出租予第三方，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三十七(a)。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四、固定資產（續）

本公司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港幣千元
成本：	
年初	2,127
添置	3,73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62
累計折舊：	
年初	1,915
本年度折舊	65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

二十五、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四年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行址重估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893	28,865	31,758
出售行址所撥回遞延稅項 (附註二十七)	—	(949)	(94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 稅項負債總額	2,893	27,916	30,809

二十五、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二零零四年（續）

遞延稅項資產

	一般撥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2,326
年內計入損益賬之遞延稅項（附註八）	80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3,13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7,679

本集團：二零零三年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行址重估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204	26,391	28,595
年內於損益賬中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八）	689	—	689
年內於權益中扣賬之遞延稅項 （附註二十七）	—	2,474	2,47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893	28,865	31,758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五、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二零零三年（續）

遞延稅項資產

	一般撥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1,925
年內計入損益賬之遞延稅項（附註八）	40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2,32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9,432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港幣86,911,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92,573,000元）乃不一定可供用作抵銷該等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乃產生自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故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帶來所得稅方面之稅務影響。

二十六、股本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法定：		
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1,500,000	1,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58,021,428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58,021	1,058,021

二十七、儲備

本集團

	附註	資產重							總計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估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60,531	359,883	51,532	138,552	2,427	313,240	605,574	2,031,739
年內溢利		-	-	-	-	-	-	203,204	203,204
股息	+	-	-	(51,532)	-	-	-	(43,690)	(95,222)
遞延稅項支出	二十五	-	-	-	(2,474)	-	-	-	(2,47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0,531	359,883	-	136,078	2,427	313,240	765,088	2,137,247
儲備留用予：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60,531	359,639	-	136,078	2,427	313,240	808,684	2,180,599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22,625)	(22,625)
聯營公司		-	244	-	-	-	-	(20,971)	(20,72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0,531	359,883	-	136,078	2,427	313,240	765,088	2,137,247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60,531	359,883	-	136,078	2,427	313,240	765,088	2,137,247
年內溢利		-	-	-	-	-	-	240,108	240,108
股息	+	-	-	-	-	-	-	(105,803)	(105,803)
出售物業所撥回之 資產重估儲備		-	-	-	(5,421)	-	-	5,421	-
遞延稅項抵免	二十五	-	-	-	949	-	-	-	94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0,531	359,883	-	131,606	2,427	313,240	904,814	2,272,501
儲備留用予：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60,531	359,639	-	131,606	2,427	313,240	937,666	2,305,109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14,151)	(14,151)
聯營公司		-	244	-	-	-	-	(18,701)	(18,45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0,531	359,883	-	131,606	2,427	313,240	904,814	2,272,501

本集團之一般儲備主要從保留溢利之轉撥成立。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七、儲備（續）

本集團一九九零年之繳入盈餘因本集團重組而產生，即重組時本公司發行股份之面值與當時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Macau Commercial Codes，其主要業務在澳門進行之若干實體（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亞洲保險有限公司之分行（「分行」））須每年提撥不少於其除稅後溢利25%至法定儲備，直至撥備達該實體之資本儲備50%為止。該分行可動用法定儲備作若干有限制用途，包括抵銷在若干特定情況下產生之累計虧損（如有）。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60,531	264,835	210,280	20,250	1,055,896
年內溢利	九	—	—	—	43,977	43,977
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	十	—	(19,044)	—	—	(19,044)
擬派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十	—	(76,178)	—	—	(76,17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60,531	169,613	210,280	64,227	1,004,651
年內溢利	九	—	—	—	119,410	119,410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十	—	(26,451)	—	—	(26,451)
擬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十	—	(79,352)	—	—	(79,35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0,531	63,810	210,280	183,637	1,018,258

本公司一九九零年之繳入盈餘因本集團重組而產生，即重組時本公司發行股份之面值與當時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

二十八、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於結算日，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及結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須按通知償還	12,888	14,391
尚餘期限為：		
三個月以下	563,822	292,686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15,968	—
	592,678	307,077

二十九、客戶存款

於結算日，客戶之存款之到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須按通知償還	3,142,531	2,861,146
尚餘期限如下：		
三個月或以下	6,290,557	5,848,036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613,957	499,657
五年或以下但超過一年	177,750	213,697
	10,224,795	9,422,536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 已發行存款證

於結算日，已發行存款證之到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尚餘期限如下：		
三個月或以下	300,000	—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320,000	588,000
五年或以下但超過一年	405,000	605,000
	1,025,000	1,193,000

三十一、 未滿期保費

本集團

	火險 港幣千元	水險 港幣千元	一般意外及 其他保險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2,535	6,803	158,383	197,721
未滿期保費增加(附註五)	907	2,275	3,511	6,69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42	9,078	161,894	204,414
包括：				
就直接及對內分保				
業務之未滿期保費	64,581	16,835	287,803	369,219
減：對外分保	(31,139)	(7,757)	(125,909)	(164,80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42	9,078	161,894	204,414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9,844	6,472	132,246	168,562
未滿期保費增加(附註五)	2,691	331	26,137	29,15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35	6,803	158,383	197,721
包括：				
就直接及對內分保				
業務之未滿期保費	56,829	15,862	277,010	349,701
減：對外分保	(24,294)	(9,059)	(118,627)	(151,98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35	6,803	158,383	197,721

三十二、人壽及或然儲備

本集團

	人壽儲備 港幣千元	或然儲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1,465	1,235	12,700
儲備增加(附註五)	922	867	1,78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2,387	2,102	14,489
儲備增加(附註五)	871	1,513	2,38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58	3,615	16,873

三十三、未付賠款準備

未付賠款準備乃已扣除由分保人收回之賠款。於結算日，分保追賠前賠款準備總額為港幣530,19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08,401,000元)。此外，準備總額包括港幣149,666,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04,766,000元)，乃特別就已發生但於結算日未呈報之索償以及已發生但於結算日未予充份呈報之索償而作出。

三十四、行政人員貸款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貸款予其任何董事。

給予保險集團行政人員(兼為本公司董事)之貸款如下：

借款人姓名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年內最高 結欠款額 港幣千元
劉奇詰	828	—	828

貸款以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年息二點五厘(上限為年息四厘)計息並以物業作抵押，按月分期攤還。貸款於年內悉數償還。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四、行政人員貸款（續）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4C)條之披露規定，銀行業務集團給予本公司董事之貸款如下：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於結算日有關貸款之結欠總額	24,792	55,522
年內有關貸款之最高結欠總額	69,395	78,215

三十五、並無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項目

(a) 或然負債及承擔

以下為本集團因其銀行業務所致之每項重大類別之或然負債及承擔於結算日之尚未支付訂約金額概要：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91,523	110,699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項目	3,094	533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項目	167,587	242,958
遠期有期存款	70,893	43,190
購入遠期資產	37,839	89,373
訂有下列原到期日之其他承擔：		
少於一年或可無條件地撤銷	3,620,359	3,284,135
一年及以上	201,277	284,690
	4,192,572	4,055,578

三十五、並無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項目（續）

(b) 衍生工具

以下為本集團因其銀行業務所致之每項重大類別之衍生工具於結算日之尚未支付訂約金額概要：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遠期外匯合約一對沖：		
掉期	3,500,302	2,592,104
其他	852,014	203,435
	4,352,316	2,795,539

上述並無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項目之重置成本及信貸風險加權金額總額為：

本集團

	重置成本 2004 港幣千元	重置成本 2003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2004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2003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	—	67,748	38,843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項目	—	—	942	267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項目	—	—	29,456	39,961
遠期有期存款	—	—	14,179	8,638
購入遠期資產	—	—	28,564	9,768
原到期日為一年及以上 之其他承擔	—	—	100,639	142,345
外匯合約	9,622	8,026	8,976	5,738
	9,622	8,026	250,504	245,560

三十五、並無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項目（續）

(b) 衍生工具（續）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雙邊淨額結算安排，因此以上金額乃以總額基準列示。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乃按照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之指引計算。計算之金額視乎對等機構之狀況及到期特性而定。或然債務及承擔的風險加權幅度為百分之零至百分之一百，滙率合約的風險加權幅度為百分之零至百分之五十。重置成本指重置所有以市況計算有正數價值之合約成本。

三十六、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附註二十四），所商定之租賃期介乎一至兩年。租賃之條款一般亦要求租客支付按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應收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其租戶須於下列日期支付者）如下：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	415	829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	271
	427	1,100

三十六、經營租賃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分行行址。行址所商定之租賃期介乎兩至三年。租賃之條款一般亦要求本集團支付按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日期支付之最低未來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	4,703	7,280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13	4,794
	7,416	12,074

三十七、其他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569	1,473
已批准但未簽約	5,485	2,655
	6,054	4,128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三十八、待決訴訟

- (a) 一名客戶於一九九七年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索償約港幣16,000,000元，指稱該附屬公司須對其損失之利潤負上賠償責任。本集團之法律顧問現正審閱原告人於年內提呈之證供。但經過此番努力仍未能可靠地估計索償之結果。
- (b) 一名海外證券經紀於一九九九年向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索償，指稱該附屬公司並未清償買賣交易，導致該海外證券經紀虧損約9,000,000馬幣。於結算日後，該項索償於庭外解決，附屬公司支付4,000,000馬幣（相約港幣8,200,000元）（已包括相關法律費用）。該金額已正式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中。
- (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亞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亞洲投資管理」）違反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一事展開調查。於二零零二年，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會」）公開譴責亞洲投資管理，並對亞洲投資管理之前行政總裁兼董事作出「冷淡對待令」。此外，委員會亦已向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呈報個案，作進一步調整。截至本報告日，證監會及其他機構之調查並未有結論；亦未有對亞洲投資管理作出之任何法律索償。

三十九、其他或然負債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為Bank Consortium Pooled Retirement Scheme（前稱亞洲保險滙集公積金及退休計劃）（「計劃」）之擔保人，而計劃經理則為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計劃乃一項滙集安排，向參與僱主之僱員提供有關退休、終止僱用、身故或完全永久傷殘方面的福利。作為擔保人，該附屬公司就計劃資產若干指定部份保證每年不少於1%（二零零三年：3%）之回報，並有權保留超出保證回報之盈餘部份之50%作為擔保人費。

四十、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

	2004		2003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 之聯繫企業 及人士 港幣千元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 之聯繫企業 及人士 港幣千元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 之聯繫企業 及人士 港幣千元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 之聯繫企業 及人士 港幣千元
授予貸款：				
於結算日之總結存	8,132	42,014	14,667	48,606
已收及應收利息	399	374	403	586
已收存款：				
於結算日之總結存	45,059	405,178	29,733	394,731
已付及應付利息	652	3,703	256	7,653
銀行同業交易：				
存放存款	—	231,023	—	317,850
已收存款	—	75,597	—	3,102
利息收入	—	5,287	—	5,561
利息支出	—	465	—	518
可供本集團使用之 備用信貸額	—	388,710	—	388,155
保費收入：				
保費毛額	158	3,915	159	4,202
分保費用	—	63,529	—	59,163
佣金收入淨額	—	2,472	—	12,256
租金支出	—	780	—	1,104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十、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此外，於年內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有下述交易：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授予貸款	31,000	39,130
已收存款：		
於結算日之總結存	110,817	234,461
已付及應付利息	348	2,599
分保費用	5	—
已付服務費	6,150	7,417

(c) 本集團於結算日貸款予其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二。

四十一、 批准財務報告

本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